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异议通知书

(2025)粤04清申15号

珠海市横琴华联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岛企业总公司向本院申请对珠海市横琴华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3日已立案，案号为(2025)粤04清申15号。本案合议庭由朱学辉、邓飞熊（主办）、牟宏微组成，书记员张紫嫣，电话：0756-266602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本通知刊登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材料可邮寄至本院破执庭或送至本院办公楼一楼诉讼资料收转中心，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案件编号和书记员。本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邮政编码：519002。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